编号（学号）：

**毕业生就业（含试用期）证明**

 毕业生

 用人单位

 学校名称  **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**

备注：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签订就业（试用期）协议后，毕业生因更换就业单位、考取研究生、公务员录取、事业编录取、参加地方基层项目、出国留学、创业、参军的可以随时联系学校解除旧协议更改为最新的就业状态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毕业生情况及意见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民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培养方式 | 非定向 | 健康情况 | 健康 |
| 专 业 |  | 学制 |  | 学历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
| 应聘意见：同 意 毕业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情况及意见 | 单位名称 |  | 单位隶属行业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所有制性质 | 全民、集体、合资、其它 |
| 单位性质 | 党政机关、科研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商贸公司、厂矿企业、部队、其它 |
| 档案转寄详细地址（单位不接收档案填写毕业生户籍地人才交流中心地址） |  |
| 用人单位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签章:（有用人自主权的单位此栏可略） 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学校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 | 邮政编码 | 271000  |
| 学校通讯地址 | 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正阳门大街66号 |
| 院（系、所）意见： 签章 年 月 日 | 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意见: 签章 年 月 日 |